

國立空中大學桃園學習指導中心「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」(三)開課計畫書

一、開班依據

- (一) 依據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102.11.20)」。
- (二) 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

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。
- (三)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

三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(共19科54學分含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)，取得考試資格。

四、課程規劃

修課學期	課程名稱(必修課程)	備註
106 下	社會工作概論(3學分)、社會福利概論(3學分)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學分)、心理學(3學分)、社會心理學(3學分)	1.社會統計(3學分)、社會工作實習(2學分)、社會福利實習(2學分)由推廣教育中心開課，每學分2,500元。
107 上	社會個案工作(3學分)、方案設計與評估(3學分)、社會學(3學分)、社會工作管理(3學分)、 社會統計(3學分,推廣)	
107 下	社區工作(3學分)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學分)、社會工作研究法(3學分)、社會團體工作(3學分)、 社會工作實習(2學分,推廣)	
108 上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(2學分)、社會福利行政(3學分)、非營利組織管理(3學分)、 社會福利實習(2學分,推廣)	
合計	54 學分	

1.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
- (1) 6科其中2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。
- (2) 4科其中2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 3科其中2科：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
2.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
- (1) 6科其中2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服務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比較社會政策、家庭政策、社會福利(與)行政。
- (2) 4科其中2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- (3) 4科其中2科：社會福利概論、方案設計與評估(或方案規劃與評估)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
報名請洽桃園中心：03-422-6121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12月30日

報名方式：依空大報名方式

課程收費：每學分940元、推廣課程每學分2,500元

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壢家商(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)

上課日期：每學期四次面授、兩次考試(日期訂於週六)

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符合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畢業資格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學士或副學士學位學位。